

2002年第40號法律公告

《2002年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374章）第9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02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2. 強制性前燈

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（第374章，附屬法例）第89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在 "外，"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每輛汽車均須裝有2盞燈，該2盞燈須能於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，向前方發出可從合理距離看見的白光，並須根據本規例規定的方式及位置附設在該汽車上。"。

運輸局局長

吳榮奎

2002年3月25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（第374章，附屬法例）第89(1) 條，規定每輛汽車，不論是否正在道路上行駛，均須裝有2盞強制性前燈。